

內政部  
人事費分析表

中華民國100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人 事 費 別	金 額	說 明
一、民意代表待遇	-	
二、政務人員待遇	11,281	
三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	739,798	
四、約聘僱人員待遇	105,533	
五、技工及工友待遇	195,938	
六、獎金	293,339	
七、其他給與	42,580	
八、加班值班費	63,093	超時加班費21,867千元(內政部18,230千元、國土測繪中心3,345千元、土地重劃工程處292千元)
九、退休退職給付	-	
十、退休離職儲金	83,763	
十一、保險	100,459	
十二、調待準備	-	
合 計	1,635,784	